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3）第 3-8 号

**投诉人：**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 9 号 8 幢 2 层 229 室-2  
33 室

法定代表人：龚翼华

**被投诉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  
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法定代表人：孙宏源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结核病防治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八街

负责人：张治国

**相关供应商：**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 14 号楼 1 至 2 层 12 单元 202（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收到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购置 CT 机医用 X 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3060NR）”（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3 年 11 月 14 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和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2023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关于“购置 CT 机医用 X 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3060NR）”

的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目前，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一、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中标的CT机医用X线诊断设备 NeuViz128,CT机医用X线诊断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以下投诉内容将省略其公司名称及产品名称）2.4、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geq 700$ 个；二、2.6、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leq 960\text{mm}$ ；三、3.3、管电压调节范围：70-140kv；四、6.6、螺距调节范围：0.1-2；五、8.2、具备胸部智能反向扫描技术；六、1.5、具备防碰撞急停保护功能；七、7.6、具备条状伪影抑制算法；八、7.8、具备一键穿刺定位功能。

**投诉请求：**国药控制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中标无效。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结核病防治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370万元（人民币）。**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3年9月27日，投诉人购买了招标文件。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65万元（人民币）。2023年10月30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3年11月3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3年11月10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T设备2、探测器系统2.4、显示“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geq 700$ 个”；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采购需求偏离表序号12投标响应内容显示“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geq 700$ 个”，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T设备2、探测器系统2.6、显示“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leq 960\text{mm}$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采购需求偏离表序号14投标响应内容显示“焦点至探测器

距离：960-1040mm”，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四、关于投诉事项三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T设备 2、探测器系统 3.3、显示“管电压调节范围：70-140kv”；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序号 19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管电压调节范围可拓展 70-140kv”，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五、关于投诉事项四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T设备 2、探测器系统 6.6、显示“螺距调节范围：0.1-2”；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序号 50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螺距调节范围：0.1-2.1”，偏离情况显示“正偏离”。

#### 六、关于投诉事项五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T设备 2、探测器系统 8.2、显示“具备胸部智能反向扫描技术”；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序号 76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具备胸部智能反向扫描技术”，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七、关于投诉事项六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一）C

T设备2、探测器系统1.5、显示“具备防碰撞急停保护功能”；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  
偏离表序号7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具备防碰撞急停保护功能”，  
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八、关于投诉事项七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一）C  
T设备2、探测器系统7.6、显示“具备条状伪影抑制算法”；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  
偏离表序号61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具备条状伪影抑制算法”，  
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 九、关于投诉事项八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一）C  
T设备2、探测器系统7.8、显示“具备一键穿刺定位功能”；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投标文件》6. 采购需求  
偏离表序号63 投标响应内容显示“具备一键穿刺定位功能”，  
偏离情况显示“无偏离”。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  
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 **我局认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一致认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得到评审专家的论证支持，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